



新聞資料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台北市南海路 37 號

附件：專業農民（實耕者）申請參加農保之經營面積認定標準

單位：公頃／人

作物／栽培方式	經營面積
水稻	2
雜糧	1.3
茶	0.6
蔬菜	0.4
花卉	0.3
果樹	0.4
設施栽培	應檢附申請前 1 年內開立之銷售農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之憑證。